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蕭若婕
電話：02-27208889轉3154
電子信箱：hg66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53082373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班教師研究進修之需要，請配合以每週二下午不排課為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充實本市國民小學資優班教師專業知能，資優班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以每週二下午不排課為原則，俾便參與各項資優教育相關活動。
- 二、本局及資優中心將於前揭時段（每週二下午2時起）辦理專業對話、研習進修及訪視等活動，倘有實務或調訓需求，另函請各校依排定時間派員出席。
- 三、各校應於不影響教學品質前提下，依下列配套措施落實執行：
 - （一）每學年（期）規劃之教學研究進修與研習活動計畫應於開學前發送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各校除配合本局及資優中心安排之進修活動外，應善用共同時間，規劃教學研究及輔導管教研討等活動，並列出系列性計畫確實執行。

(三)課業輔導課程之排配應與共同時間錯開，俾利教師參與進修研習。

(四)各相關單位於共同時間規劃研習課程，請先行橫向聯繫，以免研習時程產生競合。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資優班學校

副本：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